

关于琴轩路北侧停车场等两处公共停车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滁发改收费〔2023〕251号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核定滁州市琴轩路北侧停车场和丰乐大道与凤凰西路交口东侧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

根据原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皖价服〔2016〕102号）精神，经测算并研究，现将琴轩路北侧、丰乐大道与凤凰西路交口东侧两处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机动车临时停放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免收停车费。停放30分钟以上—2小时（含2小时），小型车3元/辆.次；停放2小时以上—4小时（含4小时），小型车5元/辆.次；停放4小时以上—10小时（含10小时），小型车7元/辆.次；停放10小时以上—16小时（含16小时），小型车10元/辆.次；停放16小时以上—24小时（含24小时），小型车12元/辆.次。

停放时间超过24小时的，按以上标准重新计费。

(二) 新能源汽车停放收费按照我委《关于严格落实新能源汽车停放优惠政策的通知》(滁发改收费〔2022〕277号)规定执行。

(三) 机动车长期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由你单位按照不高于上述标准的原则, 与消费者协商确定。

(四) 停放车型以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车型为准。

(五) 对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 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电、供气、市政工程等抢修车辆以及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应急抢险车、军车等, 免收停车服务费。

二、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在停车场进出口的醒目位置设置停车收费公示牌, 标明服务内容、收费依据、车辆类型、收费标准、计费办法、免费停放时间及免费停放车辆等,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批复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 试行期 1 年。期满前 2 个月, 重新申报核定收费标准。执行期间, 如国家、省、市有新规定, 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 公共停车场名称及停车泊位数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公共停车场名称及停车泊位数

序号	停车场名称	泊位数（个）
1	琴轩路北侧公共停车场	30
2	丰乐大道与凤凰西路交口东侧 公共停车场	189